

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學校因應武漢肺炎-在校生成領取物品

1.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7 月 12 日，配合教育局及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避免不必要的移動，等待疫情趨緩後，另行與導師約定時間領取物品。
2. 倘若家長認為有需求必須提早到校領取物品，煩請主動私訊導師，並與導師約定領取物品時間，且確實配合防疫相關規定，分流到校，以每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如果家長不放心，可與導師約定於校門口點交物品，並確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4. 暑假期間不會用到的物品建議疫情趨緩於返校日再行處理，減少移動，避免產生防疫破口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5. 所有措施依教育局及指揮中心指示及公文滾動修正辦理，並通知公布，請同仁注意並轉知各班家長及學童，以確保健康無顧慮。
6. 上述幾點請導師通知學生及家長。